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根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章根宝先生、董新电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进行了表决。

(1) 推选章根宝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 推选董新电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